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威宇医疗”）的全部 30.15%股权，拟以自有资金 0.60 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威宇医疗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 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威宇医疗的控制。（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再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威宇医疗 100%股权，改为以现金的方式购买威宇医疗部分股权。

2021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6月2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需要逐项落实，且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7月7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本次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的公立医院，分布在全国多个省份。由于医院的人员流动频繁、易感染新冠疫情的高风险人群较多，故医院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尤为严格，从而导致中介机构的实地走访时间安排受到一定的限制；加之快递、邮政、交通等部分社会基础服务机构工作受限，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无法保证。

2、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在广东、辽宁、河北、北京等地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反弹，国内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一直未松懈，各相关单位也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

3、若本次重组财务数据加期审计，考虑到前述因素，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将会受到影响，完成本次重组财务数据加期审计仍需要一定时间，将会对本次重组事项进程造成较大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202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因此，考虑到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的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延期即将到期，为加快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延长一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新冠疫情虽然对本次重组进程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重组仍处于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